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来选择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五、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和投资金额的变化，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在结合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结合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吴晖、马贵翔、肖利民

2024 年 4 月 25 日